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3-045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进展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对相关方共同签署《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营业执照事宜进行公开披露。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5 月 26 日下午,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到高邮市恒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的增资款人民币 7,000 万元,该笔资金将专项用于项目建设(包括采购设备)。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3-019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666571Q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14 年 09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周继国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 151 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 A 座 2001
备查文件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3-016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马常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马常海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马常海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常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监事会对马常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团(组)长会议,同意选举赵永昌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团(组)长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附件:赵永昌先生个人简历

赵永昌先生,中国籍,1978 年 3 月出生,本公司监事;1997 年 6 月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信访室主任等职;现任本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助理等职;本科学历。

赵永昌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 天润 公告编号:2023-040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天润")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收到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岳阳中院")送达的《决定书》,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各项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预重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华创"或"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生价值和挽救的可能为由,向岳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岳阳中院已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5 月 12 日、5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被控股股东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6)。

二、法院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情况

岳阳中院送达的《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2023 年 5 月 10 日,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该公司具备预重整充分性、可能性、必要性为由,申请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本院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决定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根据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任一民律师为负责人。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临时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查明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
(二)监督债务人重大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事务;
(三)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进行预审查;
(四)委托中介机构对债务人进行审计和评估;
(五)履行、督促债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制定预重整过程中各方必须遵循的相应规则;
(七)指导债务人与债权人、出资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谈判并达成重组协议,协助拟定预重整方案;
(八)征求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对预重整方案的意见;
(九)定期向人民法院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遇有对各方主体利益影响重大的事项,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
(十)人民法院认为其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岳阳中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法配合岳阳中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预重整工作。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若岳阳中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会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若岳阳中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九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湘 06 破申(预)3 号之一的《决定书》。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董事长刘路珂先生、副董事长吴君女士、董事张扬先生、陈雄军先生和李德宁先生联名提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公司 9 名董事。应参与此次会议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临时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和建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监事会主席卢丽桃女士、监事张宏旭先生、监事刘定海先生三名监事联名提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公司的 3 名监事。应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3 票,其中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加快公司锌基合金新材料板块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云锡文山锌合金有限公司(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定名称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锡文山锌合金有限公司(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定名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关县夹寒箐镇达号工业园区
4、注册资本金:2,000 万元人民币
5、出资方式:自有资金出资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7、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模具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冶金专用设备销售;贵金属冶炼;金属制品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旨在推动公司锌板块产业延链、强链发展,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锌合金材料具有一定的市场空间,通过充分发挥公司原料及技术优势,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助推公司高质量健康发展。

2、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同时,未来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多方面风险。公司将积极完善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3、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加快锌基合金新材料发展,助推公司锌板块产业延链、补链、强链,拓宽锌产品市场影响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本次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3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华西能源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和主持人: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7 人,代表股份 161,224,5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6538%。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160,770,2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6154%。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454,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85%。

(3)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4 人,代表股份 1,056,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895%。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60,989,0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539%;反对 23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2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7.7073%;反对 23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9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60,989,0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539%;反对 23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2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7.7073%;反对 23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9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60,989,0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539%;反对 23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2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7.7073%;反对 23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9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60,989,0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539%;反对 23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2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7.7073%;反对 23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9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0,989,0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539%;反对 23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2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7.7073%;反对 23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9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0,989,0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539%;反对 23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2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7.7073%;反对 23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9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7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2.1698%;反对 23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3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2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7.7073%;反对 23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9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黎仁超先生、毛继红先生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60,989,0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539%;反对 23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2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7.7073%;反对 23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9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补选蒋聪敏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0,770,2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18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02,1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6.9967%。

9.02 补选王昊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0,884,9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89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16,7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7.8514%。

以上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的同意票数均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七)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九)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分别进行投票表决。

独立董事应千伟、刘锦超、毛坚毅事前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杨波、王宏恩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28017 债券简称:金禾转债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禾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债券代码:128017 债券简称:金禾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18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恢复转股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金禾转债,债券代码:128017)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30 日)期间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金禾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金禾转债将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3-040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13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2023 年 5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协同审计机构对《问询函》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内容涉及到公司实控权转让事项,并且需要年审会计师出具核查意见。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5 日前对《问询函》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6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相关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修订,现根据规定对修订后的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3-08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洲电子")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粤 03 民初 275、2939、2947、4541、4552、4564-4572、4648、4664、4665、4680、4726、4795、5134、5241、5246、5248、5725、6145-6154、6937 号,(2023)粤 03 民初 208、698-706、1282-1302、2678-2683、2698-2701、2729、2732、2824、2835、2942-2948、2998、3012、3057、3071、3072、3084-3086、3100、3101、3115、3285、3309-3311、3313 号]及相关材料。根据上述材料显示,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刘玉环等共 140 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上述诉讼案件暂未开庭审理。现将涉及上述诉讼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刘玉环等共 140 名投资者,具体情况见附表。附表序号 1-20 共 20 名投资者已经在 2022 年 7 月 9 日和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2022-099)中公告过,为非新增立案投资者,其中序号 6-14 共 9 名投资者有增加被告和变更索赔金额;序号 21-140 共 120 名投资者为新增立案投资者,新增立案投资者索赔金额合计为 16303783.05 元。

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及利息损失等。
(2)判决被告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和理由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 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上述诉讼案件已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暂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附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索赔金额	案号	进展情况
1	刘玉环	袁明、欧阳建国、潘玲曼、陈友、肖寒梅、同洲电子	266762.67	(2022)粤 03 民初 275 号	已立案
2	徐广忠	袁明、欧阳建国、同洲电子	93667.33	(2022)粤 03 民初 2939 号	已立案
3	王皓月	袁明、欧阳建国、同洲电子	34700.8	(2022)粤 03 民初 2947 号	已立案
4	陈玲飞	同洲电子	16396.35	(2022)粤 03 民初 4541 号	已立案
5	张海燕	袁明、同洲电子	76367.08	(2022)粤 03 民初 4552 号	已立案
6	赵春利	同洲电子、欧阳建国、袁明、王红伟	49347.35	(2022)粤 03 民初 4564 号	已立案
7	阎智慧	同洲电子、欧阳建国、袁明、王红伟	21524.49	(2022)粤 03 民初 4565 号	已立案
8	胡国胜	同洲电子、欧阳建国、袁明、王红伟	101756.82	(2022)粤 03 民初 4566 号	已立案
9	张成军	同洲电子、欧阳建国、袁明、王红伟	2879.16	(2022)粤 03 民初 4567 号	已立案
10	齐婷	同洲电子、欧阳建国、袁明、王红伟	239295.85	(2022)粤 03 民初 4568 号	已立案
11	赵德霞	同洲电子、欧阳建国、袁明、王红伟	11018.59	(2022)粤 03 民初 4569 号	已立案
12	俞珠明	同洲电子、欧阳建国、袁明、王红伟	370066.82	(2022)粤 03 民初 4570 号	已立案
13	徐贵富	同洲电子、欧阳建国、袁明、王红伟	16551.56	(2022)粤 03 民初 4571 号	已立案
14	陈新	同洲电子、欧阳建国、袁明、王红伟	81003.66	(2022)粤 03 民初 4572 号	已立案
15	郭步超	袁明、同洲电子	79490.41	(2022)粤 03 民初 4648 号	已立案
16	董青	同洲电子	10000	(2022)粤 03 民初 4664 号	已立案
17	张力	同洲电子	10000	(2022)粤 03 民初 4665 号	已立案
18	张静	同洲电子	10000	(2022)粤 03 民初 4680 号	已立案
19	王义华	同洲电子	11429.57	(2022)粤 03 民初 4726 号	已立案
20	宋顺刚	袁明、同洲电子	43345.79	(2022)粤 03 民初 4795 号	已立案
21	雷琼	袁明、欧阳建国、王红伟、潘玲曼、陈友、肖寒梅、同洲电子	1845256.24	(2022)粤 03 民初 5134 号	已立案
22	庄丽霞	袁明、欧阳建国、同洲电子	824726.38	(2022)粤 03 民初 5241 号	已立案
23	田甜	袁明、同洲电子	25392.87	(2022)粤 03 民初 5246 号	已立案
24	陈喜坤	袁明、同洲电子	310405.86	(2022)粤 03 民初 5248 号	已立案
25	刘兵	袁明、同洲电子	20042.68	(2022)粤 03 民初 5725 号	已立案
26	胡辉玉	袁明、欧阳建国、同洲电子	303375.93	(2022)粤 03 民初 6145 号	已立案
27	胡想民	袁明、欧阳建国、同洲电子	1035322.73	(2022)粤 03 民初 6146 号	已立案
28	兰炳阳	袁明、欧阳建国、同洲电子	247465.39	(2022)粤 03 民初 6147 号	已立案
29	袁晓霞	袁明、欧阳建国、同洲电子	159915.8	(2022)粤 03 民初 6148 号	已立案
30	张允立	袁明、欧阳建国、同洲电子	303375.93	(2022)粤 03 民初 6149 号	已立案
31	唐红军	袁明、欧阳建国、同洲电子	988490.12	(2022)粤 03 民初 6150 号	已立案
32	李郁波	袁明、欧阳建国、同洲电子	84499.98	(2022)粤 03 民初 6151 号	已立案
33	李胜燕	袁明、欧阳建国、同洲电子	31052.78	(2022)粤 03 民初 6152 号	已立案
34	唐珍珠	袁明、欧阳建国、同洲电子	38594.35	(2022)粤 03 民初 6153 号	已立案
35	王慧娟	袁明、欧阳建国、同洲电子	21244.82	(2022)粤 03 民初 6154 号	已立案
36	孙立波	同洲电子	4685.23	(2022)粤 03 民初 6937 号	已立案
37	慈磊	同洲电子	4764.7	(2023)粤 03 民初 698 号	已立案
38	徐元珍	同洲电子	48092.75		
39	赵志国	同洲电子	84509.4		
40	赵君	同洲电子	492927.56		
41	赵爱峰	同洲电子	135808.7		
42	张盼	同洲电子	31228.34		
43	张可秋	同洲电子	33304.08		
44	臧建华	同洲电子	19012.52		
45	袁霞	同洲电子	15207.22		
46	袁玲丽	同洲电子	674581.1		
47	杨杰峰	同洲电子	159628.51	(2023)粤 03 民初 699 号	已立案
48	晏孝光	同洲电子	5613.84		
49	许挺	同洲电子	3944.83		
50	许孟颖	同洲电子	20077.3		
51	谢国坚	同洲电子	2406.39		
52	吴定健	同洲电子	6862.43		
53	王栋	同洲电子	13633.34		
54	孙伦	同洲电子	5830.12		
55	孙广鑫	同洲电子	181033.6		
56	苏德明	同洲电子	6711.65		
57	师玉珠	同洲电子	16685.15	(2023)粤 03 民初 700 号	已立案
58	罗桓	同洲电子	35438.92		
59	刘永生	同洲电子	26793.58		
60	刘林军	同洲电子	187084.88		
61	刘建平	同洲电子	4481.6		
62	凌华胜	同洲电子	80081.53		
63	林守敏	同洲电子	69827.49		
64	李霞	同洲电子	77555.38		
65	李东	同洲电子	80788.37		
66	冷波	同洲电子	251945.82		
67	赖卫珍	同洲电子	9436.05	(2023)粤 03 民初 701 号	已立案
68	蒋红心	同洲电子	21506.71		
69	黄跃	同洲电子	2797.42		
70	黄淑珍	同洲电子	6803.73		
71	侯建忠	同洲电子	12819.25		
72	何红艳	同洲电子	71585.85		
73	郭影影	同洲电子	9082.14		
74	郭小龙	同洲电子	10904.93		
75	杜丽	同洲电子	145180.11		
76	底宝军	同洲电子	42486.37		
77	戴明军	同洲电子	136.3	(2023)粤 03 民初 702 号	已立案
78	成林先	同洲电子	40748.18	(2023)粤 03 民初 703 号	已立案
79	陈晓莲	同洲电子	756894.64	(2023)粤 03 民初 704 号	已立案
80	蔡唯剑	同洲电子	63448.57	(2023)粤 03 民初 705 号	已立案
81	吕素敏	同洲电子	20096.96	(2023)粤 03 民初 706 号	已立案
82	邹溶萍	同洲电子	141179	(2023)粤 03 民初 1282 号	已立案
83	列巨科	同洲电子	38484	(2023)粤 03 民初 1283 号	已立案
84	陈华	同洲电子	101378.35	(2023)粤 03 民初 1284 号	已立案
85	王伟熙	同洲电子	185037.336	(2023)粤 03 民初 1285 号	已立案
86	张佳骏	同洲电子	10392.95	(2023)粤 03 民初 1286 号	已立案
87	蔡立	同洲电子	39139.78	(2023)粤 03 民初 1287 号	已立案
88	王荣坤	同洲电子	68661.048	(2023)粤 03 民初 1288 号	已立案
89	黄晓燕	同洲电子	57394.56	(2023)粤 03 民初 1289 号	已立案
90	吴迪	同洲电子	914639.31	(2023)粤 03 民初 1290 号	已立案
91	余松彬	同洲电子	24411.69	(2023)粤 03 民初 1291 号	已立案
92	杨毅	同洲电子	59341.84	(2023)粤 03 民初 1292 号	已立案
93	林亮	同洲电子	10000	(2023)粤 03 民初 1293 号	已立案
94	梁梅英	袁明、欧阳建国、王红伟、潘玲曼、陈友、肖韩梅、同洲电子	53856.47	(2023)粤 03 民初 1294 号	已立案
95	杨升	同洲电子	17555.04	(2023)粤 03 民初 1295 号	已立案
96	王峰	同洲电子	31189.856	(2023)粤 03 民初 1296 号	已立案
97	董兰英	同洲电子	23902.108	(2023)粤 03 民初 1297 号	已立案
98	丁智扬	同洲电子	479993.27	(2023)粤 03 民初 1298 号	已立案
99	刘凤馨	同洲电子	16938.82	(2023)粤 03 民初 1299 号	已立案
100	包军红	同洲电子	267448	(2023)粤 03 民初 1300 号	已立案
101	张爱珍	同洲电子	92893.86	(2023)粤 03 民初 1301 号	已立案
102	刘小梅	同洲电子	31223.07	(2023)粤 03 民初 1302 号	已立案
103	胡晓莹	同洲电子	22000.14	(2023)粤 03 民初 2678 号	已立案
104	胡辉玉	袁明、欧阳建国、同洲电子	68402.3	(2023)粤 03 民初 2679 号	已立案
105	韩强	袁明、欧阳建国、同洲电子	19208.34	(2023)粤 03 民初 2680 号	已立案
106	丁桂梅	袁明、欧阳建国、同洲电子	62624.598	(2023)粤 03 民初 2681 号	已立案
107	马志伟	袁明、欧阳建国、同洲电子	59254.272	(2023)粤 03 民初 2682 号	已立案
108	崔芝敏	袁明、欧阳建国、同洲电子	14007.96	(2023)粤 03 民初 2683 号	已立案
109	谷慧琴	同洲电子	14188.32	(2023)粤 03 民初 2698 号	已立案
110	张晓媛	同洲电子	14380.7	(2023)粤 03 民初 2699 号	已立案
111	王瑞臣	同洲电子	13827.6	(2023)粤 03 民初 2700 号	已立案
112	周琦	同洲电子	11455.86	(2023)粤 03 民初 2701 号	已立案
113	李向东	同洲电子	39168.92	(2023)粤 03 民初 2729 号	已立案
114	路文玉	同洲电子	161483	(2023)粤 03 民初 2732 号	已立案
115	马斯凤	同洲电子	173494.144	(2023)粤 03 民初 2824 号	已立案
116	厉文仙	同洲电子	34953.77	(2023)粤 03 民初 2835 号	已立案
117	闫修国	同洲电子	26780	(2023)粤 03 民初 2942 号	已立案
118	冯云玉	同洲电子	90714.27	(2023)粤 03 民初 2943 号	已立案
119	袁国海	同洲电子	90522.68	(2023)粤 03 民初 2944 号	已立案
120	米雅蓉	同洲电子	47805.42	(2023)粤 03 民初 2945 号	已立案
121	侯守琴	同洲电子	14296.54	(2023)粤 03 民初 2946 号	已立案
122	贾春阳	同洲电子	44098.02	(2023)粤 03 民初 2947 号	已立案
123	张维营	同洲电子	76368.43	(2023)粤 03 民初 2948 号	已立案
124	李文芝	同洲电子	51198.76	(2023)粤 03 民初 2998 号	已立案
125	张莉霞	同洲电子	212363.31	(2023)粤 03 民初 3012 号	已立案
126	黄祖红	同洲电子	448235.68	(2023)粤 03 民初 3057 号	已立案
127	王磊	同洲电子	54317.78	(2023)粤 03 民初 3071 号	已立案
128	刘蕊	同洲电子	42352.72	(2023)粤 03 民初 3072 号	已立案
129	郭朝阳	同洲电子	422992.3	(2023)粤 03 民初 3084 号	已立案
130	李晓俨	同洲电子	232002.08	(2023)粤 03 民初 3085 号	已立案
131	王淑华	同洲电子	76550.8	(2023)粤 03 民初 3086 号	已立案
132	张方东	袁明、同洲电子	63771.8	(2023)粤 03 民初 3100 号	已立案
133	张菊	袁明、同洲电子	380583.12	(2023)粤 03 民初 3101 号	已立案
134	姚红霞	同洲电子	95067.76	(2023)粤 03 民初 3115 号	已立案
135	孙世民	同洲电子	49988.578	(2023)粤 03 民初 3285 号	已立案
136	杨瑶仙	同洲电子	92674.74	(2023)粤 03 民初 3309 号	已立案
137	莫联强	同洲电子	14925.83	(2023)粤 03 民初 3310 号	已立案
138	刘丽辉	同洲电子	17497.58	(2023)粤 03 民初 3311 号	已立案
139	张健葳	同洲电子	21436.86	(2023)粤 03 民初 3313 号	已立案
140	赵国印	同洲电子、袁明、颜小北、袁团柱、申万宏源、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30092.31	(2023)粤 03 民初 208 号	已立案
合计	--	--	17849387.35(其中新增金额 16303783.05)	--	--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3-02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截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秘书收到 8 名董事送达的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3-035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按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4.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及回购股份数量均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4.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0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9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22	李卫伟
2	01*****472	曾开天
3	02*****948	胡宇航
4	02*****944	徐志高
5	01*****161	杨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5 月 25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 2,217,864,281 股,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4,962,434 股)不参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995,805,831.15 元=2,212,901,847 股×0.45 元/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的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995,805,831.15 元÷2,217,864,281 股≈0.448993(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48993 元/股。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在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需由不超过人民币 23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2.55 元/股(即 23 元/股-0.448993 元/股≈22.55 元/股)。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 6 亿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2.55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 2660.75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瑞祥路 88 号皖江财富广场 B1 座 7 层 7001 号
咨询联系人:叶威 王思捷
咨询电话:0553-7653737
传真电话:0553-7653737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3-037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献先生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信托")达成协议,将 2020 年 5 月 20 日阮鸿献先生向国际信托申请办理的证券质押业务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阮鸿献	是	250	1.37%	0.42%	2020-5-20	2023-5-25	国际信托
合计	-	250	1.37%	0.42%	-	-	-

根据相关资料,阮鸿献先生与国际信托协商对上述 250 万股证券质押办理解除手续,该笔质押业务质押股数 250 万股,已全部解除质押。

2、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注 1)		未质押股份情况(注 1)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阮鸿献	18,224.529	30.58	4,282.72	4,032.72	22.13	6.77	4,032.72	100	9,635.67675	67.90
合计	18,224.529	30.58	4,282.72	4,032.72	22.13	6.77	4,032.72	100	9,635.67675	67.90

注 1:上述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系因董事、高管锁定股而限售。

3、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阮鸿献先生目前仍在履行的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阮鸿献先生尚保留 14,191.809 万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阮鸿献先生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献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